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關連交易 有關SAP系統許可使用權及實施

有關於中國 SAP 系統許可使用權及實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CPF IT 與 SAP 訂立集團軟件許可協議，據此，SAP 向 CPF IT 授予一項非獨家許可使用權，根據該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下，CPF IT 及其聯屬公司以折扣價格實施和使用 SAP 系統。

為使 CP China 集團能受惠於該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CTI 與 CPF IT 簽訂軟件許可協議，據此，CPF IT (i) 授予 CP China 集團一項容納 2,800 名用戶使用 SAP 系統之不可轉讓許可使用權；及(ii)同意在協議期間向 CP China 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更新 SAP 系統）。

為使 CP China 集團能更好利用根據該軟件許可協議獲得許可使用權的 SAP 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CTI 與上海正圓簽訂實施服務協議，據此，上海正圓同意協助 CP China 集團實施 SAP 系統及建立不同的 SAP 模塊，以及在協議期間向 CP China 集團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技術協助服務。

另外，於簽訂該實施服務協議及預期 CP China 集團根據該軟件許可協議獲 CPF IT 授予一項使用 SAP 系統之許可使用權之前，CP China 集團內若干公司已委聘上海正圓執行 SAP 系統預安裝試驗程序，CP China 集團就此已支付服務費合共 6,278,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909,855 美元）。

有關延續於越南 SAP 系統維修保養、實施及技術協助的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簽訂之 CPVC 軟件許可協議，CPVC 獲授予一項於越南使用 SAP 系統之不可轉讓許可使用權及一直從 CPF IT 獲得持續維修保養服務、培訓及技術協助服務。訂約雙方再於二零一八年同意向 CPF IT 支付年費 245,000 美元（或二零一八年年費、二零一九年年費及二零二零年年費合共 735,000 美元）以獲得持續維修保養服務、培訓及技術協助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CPVC根據該CPVC軟件許可協議於過去十二個月向CPF IT已支付的金額與就SAP系統預安裝試驗程序已支付的總金額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這些交易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及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CPF IT（一家CPF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CPVC軟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9.11%。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正圓為CPG之附屬公司，根據該實施服務協議及該SAP系統預安裝試驗程序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實施服務協議與本集團之SAP系統許可使用權、實施及使用有關，本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有關該等交易在協議期間向CPF IT及上海正圓應付的金額與根據該CPVC軟件許可協議於過去十二個月已支付及在協議期間應付的金額，以及就SAP系統預安裝試驗程序已支付的總金額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於中國SAP系統許可使用權及實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CPF IT 與SAP訂立集團軟件許可協議，據此，SAP向CPF IT 授予一項非獨家許可使用權，根據該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下，CPF IT及其聯屬公司以折扣價格實施和使用SAP系統。

為使 CP China 集團能受惠於該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CTI 與 CPF IT 簽訂軟件許可協議，據此，CPF IT (i) 授予 CP China 集團一項容納 2,800 名用戶使用 SAP 系統之不可轉讓許可使用權；及(ii)同意在協議期間向 CP China 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更新 SAP 系統）。

為使 CP China 集團能更好利用根據該軟件許可協議獲得許可使用權的 SAP 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CTI 與上海正圓簽訂實施服務協議，據此，上海正圓同意協助 CP China 集團實施 SAP 系統及建立不同的 SAP 模塊，以及在協議期間向 CP China 集團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技術協助服務。

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實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軟件許可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 (i) CPF IT (授許可方)
- (ii) CTI (獲許可方)

(c) 主題事項

CPF IT 授予 CP China 集團一項容納 2,800 名用戶使用 SAP 系統之不可轉讓許可使用權及同意在協議期間向 CP China 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更新 SAP 系統)。

(d) 許可使用權費及維修保養費

CTI 將支付 CPF IT 一次性許可使用權費為約 3,978,851 美元。

CTI 將支付二零一八年維修保養費約 218,183 美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每年維修保養費約 872,730 美元及二零二一年維修保養費約 654,548 美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

許可使用權費及維修保養費乃 CTI 與 CPF IT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當於根據該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下 SAP 向 CPF IT 收取現行價格(沒有加利潤)的收費；(ii)CPF IT 向其聯屬公司收取每名用戶使用 SAP 系統及維修保養費的可比價格；及(iii)不遜於 CP China 集團過去向 SAP 支付使用 SAP 系統的費用。

(e) 付款期限

許可使用權費將根據 CPF IT 開具的發票支付。

維修保養費將根據 CPF IT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年初開具的發票支付。

2. 實施服務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 (i) CTI
- (ii) 上海正圓

(c) 主題事項

上海正圓同意協助 CP China 集團實施 SAP 系統及建立不同的 SAP 模塊，以及在協議期間向 CP China 集團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技術協助服務。

(d) 實施服務費及技術服務費

CTI 根據該實施服務協議將支付一次性實施服務費為 2,25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326,087 美元）及技術服務費每年 7,822,8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1,133,739 美元）（或二零一八年技術服務費、二零一九年技術服務費及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費合共 23,468,4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3,401,217 美元））。

另外，上海正圓將在 CTI 要求下，向 CP China 集團提供與其技術服務相關的開發服務。按照所需工作量，CTI 將向上海正圓支付開發費為每人每日 1,500 人民幣，而總開發費不得超過 CTI 根據該實施服務協議的應付金額之 10%。

實施服務費、技術服務費及開發費價格乃 CTI 與上海正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不遜於由中國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方基於預期實施規模及許可使用權的用戶數量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

(e) 付款期限

實施服務費將根據上海正圓開具的發票支付。

技術服務費及開發費（如適用）將根據上海正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年初開具的發票支付。

另外，於簽訂該實施服務協議及預期 CP China 集團根據該軟件許可協議獲 CPF IT 授予一項使用 SAP 系統之非獨家許可使用權之前，CP China 集團內若干公司已委聘上海正圓執行 SAP 系統預安裝試驗程序，CP China 集團就此已支付服務費合共 6,278,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 909,855 美元）。

有關延續於越南SAP系統維修保養、實施及技術協助的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簽訂之CPVC軟件許可協議，CPVC獲授予一項於越南使用SAP系統之不可轉讓許可使用權，及一直從CPF IT獲得持續維修保養服務、培訓及技術協助服務。訂約雙方再於二零一八年同意向CPF IT支付年費245,000美元（或二零一八年年費、二零一九年年費及二零二零年年費合共735,000美元）以獲得持續維修保養服務、培訓及技術協助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CPVC根據該CPVC軟件許可協議於過去十二個月向CPF IT已支付的金額與就SAP系統預安裝試驗程序已支付的總金額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這些交易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及於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

CP China是一家本公司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P Chin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農牧食品業務。

CTI是一家CP China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CPVC是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綜合農牧食品業務。

CPF IT是一家CPF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上海正圓是一家CPG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簽訂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實施服務協議之原因

透過簽訂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實施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受惠於該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下以折扣價格實施SAP系統及從上海正圓獲得一套有關SAP系統的實施服務、技術支援、協助及培訓的完整配套，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充分準備及本集團僱員有足夠培訓使用SAP系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實施服務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實施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鑑於彼等各自於CPF擔任董事，彼等於該軟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

此彼等就有關該軟件許可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鑑於彼等各自於 CPG 之股權，彼等於該實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該實施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該軟件許可協議或該實施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及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CPF IT（一家CPF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CPVC軟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9.11%。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正圓為CPG之附屬公司，根據該實施服務協議及該SAP系統預安裝試驗程序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實施服務協議與本集團之SAP系統許可使用權、實施及使用有關，本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有關該等交易在協議期間向CPF IT及上海正圓應付的金額與根據該CPVC軟件許可協議於過去十二個月已支付及在協議期間應付的金額，以及就SAP系統預安裝試驗程序已支付的總金額合併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 China」	指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P China 集團」	指	CP China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F IT」	指	CPF IT Center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為 CPF 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CPVC」	指	C.P. Vietnam Corporation，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 Moder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70.82%
「CPVC 軟件許可協議」	指	CPF IT（授許可方）與 CPVC（獲許可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改及補充），據此，CPF IT 授予 CPVC 一項使用 SAP 系統之不可轉讓永久許可使用權以及向 CPVC 提供持續維修保養服務、培訓及技術協助服務

「CTI」	指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於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CP China 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服務協議」	指	CTI與上海正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實施服務協議，有關實施 SAP 系統和建立 SAP 系統及在協議期間向 CP China 集團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和技術協助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AP 預安裝試驗程序」	指	若干確保 CP China 集團能安裝、實施及有效利用 SAP 系統而設的試驗程序
「上海正圓」	指	上海正圓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CPG 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軟件許可協議」	指	CPF IT（授許可方）與 CTI（獲許可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授予 CP China 集團一項容納 2,800 名用戶使用 SAP 系統之非獨家不可轉讓永久許可使用權及在協議期間向 CP China 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軟件許可協議及該實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為：1.00 美元= 6.90 人民幣。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